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0月29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建立有效的数据共享、管理与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信息系统数据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系统数据（以下简称“数据”）是指各类信息系统所涵盖的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系统数据、网站数据等，是学校的重要资产和宝贵资源。

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指制定数据标准和数据安全策略，并利用信息系统对数据进行采集、录入、维护、存储、归档、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原则与目标

第四条 数据管理原则：

一数一源原则。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确定数据对应的权威来源单位。

统一标准原则。数据须符合学校的数据标准。

全程管控原则。对数据从产生到存储、交换和使用实行全过程管控。

安全共享原则。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充分共享。

第五条 数据管理目标:

提高数据质量。建立规范，明确数据权威来源，完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保证数据完整。数据项须满足学校数据标准要求，数据量须保证学校使用需求，确保数据“不缺项不缺量”。

保障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备份、容灾和恢复的工作流程，加强数据存储和归档管理，确保数据有备份、可恢复，防止数据泄露。

提升数据服务。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交换，挖掘数据价值，为学校业务需求提供支持。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职责分工原则，数据产生、管理和使用单位均为相应阶段的责任单位，对本阶段的数据负责。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同时须明确信息系统的管理员。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处负责编制数据标准、制定数据管理规范、建立数据安全机制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第四章 数据产生

第八条 数据产生过程包括数据采集、录入和审核等环节。

第九条 各单位在进行信息系统操作时，须保证数据规范、真实、完整、及时。

规范：数据须遵循数据标准。

真实：数据须真实准确，并经权威来源单位审核。

完整：按信息系统规范录入全部数据项目。

及时：数据须及时更新，确保与实际业务同步。

第十条 数据产生单位须将本单位需要但数据标准中未涉及的数据项及时报送信息化建设处。

第五章 数据维护

第十一条 数据维护是指各单位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对数据进行补充、修正、更新和删除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数据维护的规范、权限和责任，在数据维护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处定期检测数据质量情况，发布数据质量报告。相关单位须依据质量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发现数据质量问题，须及时报信息化建设处，由信息化建设处会同有关单位确定数据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和影响范围，并要求数据产生单位进行整改。

第六章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是数据统一管理和服务的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数据的共享与交换。

第十六条 数据产生单位须按照数据标准向数据平台提供数

据；数据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求从数据平台获取数据；信息化建设处负责实现数据的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各单位使用数据平台数据，须向信息化建设处提出申请，并与数据产生单位签订数据使用协议和保密承诺书。

第十八条 数据产生单位不得向数据使用单位直接提供数据接口，确因工作需要，须报信息化建设处审批。

因数据需求变更导致数据接口发生变化的，相关单位须向信息化建设处提交变更申请。

第七章 数据存储和归档

第十九条 各单位负责其数据的存储和归档，对重要数据须进行备份。

第二十条 信息化建设处负责数据平台的数据存储和归档。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作为数据归档单位，负责数据归档及归档数据的管理工作。

第八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建设处负责数据平台及其数据的安全管理，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接入学校数据平台的信息系统，须向信息化建设处提交信息系统技术备案和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须严格规范数据的权限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获取的数据用于协议授权范围以外。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数据管理员须定期对数据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生数据安全事件，须第一时间报信息化建设处，待信息化建设处采取相应措施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造成国家、学校和个人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处负责解释。